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2926 执 号

申请执行人:	城县支行, 住所
负责人:	。 ,系该行行长。
被执行人: 新疆	TUMP INVESTIGATION
县	
法定代表人:	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本院在执行	县支行与新疆
有限	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中, 责令
被执行人新疆	有限公司履行拜城县人民法
院作出的(2016)新	2926 民初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
义务,但被执行人新	疆 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
申请执行人	支行申请对被执
行人新疆	有限公司位于拜城县嘉居绿城小
区 6 栋 2 单元 1604	室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民事诉讼法》二百	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 裁定
如下:	

拍卖被执行人新疆; 有限公司位于拜城县嘉居绿城小区 6 栋 2 单元 1604 室房产及土地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

中力贝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